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情况

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

分公司性质：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

分公司负责人：赵镇伟

营业场所：东莞市桥头镇邓屋路段香江家居一楼

经营范围：销售、加工：铝材、铜材；产销：金属制品；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。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、营业场所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（一）设立目的

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竞争优势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。

（二）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此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公司将不断加强与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（三）设立分公司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，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后，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者禁止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8日